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471號

債 權 人 岳昇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鴻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宋錦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敘明本件再次聲請支付命令之原因理由及必要性？(本件據以請求之系爭4張本票已於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5015號裁定准許並已確定)。

(三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？(本件如係依借款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(四)確認請求金額278,100元部分利息自「103年9月1日」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